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马驯，男，1972年8月1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3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

缓期执行的成年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15元，账户余额134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